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

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發出，有關本行以配售方式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所持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最多為其普通股的4.99%)(「該交易」)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正如聯合公告所述，本行因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所需資料撰寫通函(「該通函」，內載(其中包括)該交易的詳情和其他資料)，故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即在2015年6月3日之前寄發該通函)，並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期至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該項豁免」)。本行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該項豁免。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以前向本行股東寄發該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2015年6月2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